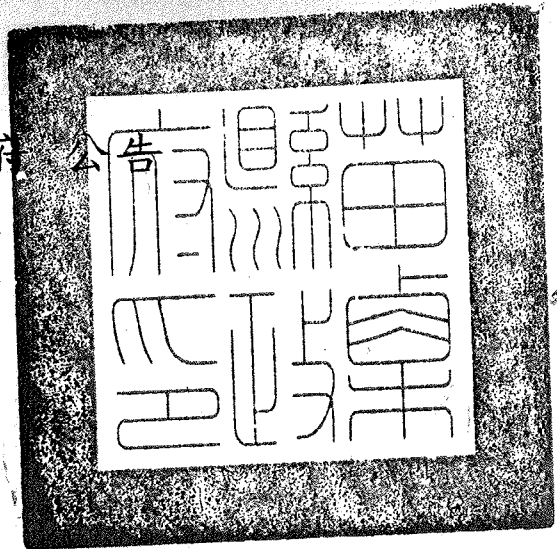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建字第1040026175A號

主旨：公告本府修訂「苗栗縣建造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」乙份

依據：依據建築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委託審查之專家或機關(團體)有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聯合大學、中興大學、交通大學、中華大學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及其他經本府核備之機關(團體)。
- 二、各審查專家或機關(團體)之擔任審查人員應報本府核備，異動時亦同。審查人員以參考第一項各機關、團體之一為限。
- 三、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，應由委託審查機關(團體)檢送經審查人員簽字及審查機關、團體加蓋印章之鑽探報告、結構計算書、施工圖說及審查機關(團體)出具之審查意見書等資料送交本府備查。
- 四、上開資料檢附應依建築法第32條及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縣長 徐耀昌